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蔡宜珊
電話：(02)3343-206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tsai13@aphia.gov.tw

臺南市東區自由路二段33巷60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51863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1863129－A1

主旨：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為維護消費者個人資料權益宣導事項，請轉知並輔導所轄(屬)獸醫診療機構於蒐集、處理及利用飼主個人資料時，應確實遵守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交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5年8月19日個資籌法字第1150002320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另為因應獸醫診療機構於實務上面臨之醫療爭議案件及近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對非公務機關之規範，本署與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研定7式「獸醫診療機構同意書範本」，並置於本署官網獸醫師專區(網址：https://gov.tw/vcG)，供國內獸醫診療機構參考運用。

正本：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

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
115年9月2日
收文第259號

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政府、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企劃組、本署動物防疫組

署長 杜麗華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函

地址：100011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5樓
承辦人：王科員
電話：(02)3356-8016
傳真：(02)3356-8012
電子信箱：selenalaw@pdpc.gov.tw

受文者：農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個資籌法字第1150002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維護消費者個人資料權益，請貴機關向所管行業宣導，於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時，應確實遵守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115年6月26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99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二、鑒於消費爭議常涉及個人資料過度蒐用、欠缺透明度及行銷騷擾等情事，為維護消費者個人資料權益，各類企業經營者(非公務機關)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含行銷)消費者個人資料時，應確實遵守業管法規關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尤請注意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下列規定：

(一)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須有合法依據：

1、企業經營者為與消費者從事交易行為而蒐集其個人資料，得以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定「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作為蒐集、處理消費者個人資料之合法事由。此時蒐集、處理個人資料，原則上僅能於該契約事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其後消費者個人資料之利用，按個資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應於該契約履行及管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且該利用行為須合乎社會通念下當事人對隱私權之合理期待。若利用行為非屬原先蒐集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則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須具有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之法定事由，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總收文
1150236515　115/08/19

方為適法，例如依個資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另取得消費者同意；又此處所稱之同意，按個資法第7條第2項規定，係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2、舉例而言，業者基於買賣契約關係取得會員消費紀錄，欲將該紀錄分享予關係企業，此分享行為涉及個資利用行為，須符合個資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首先，應視該業者原先基於契約關係蒐集會員消費紀錄時，該契約事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是否包含將會員紀錄分享予關係企業？會員可否合理預見其消費紀錄將被分享及所分享的對象、範圍？若否，該分享行為係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此際若該業者規劃依個資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取得會員同意作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合法依據，應清楚向會員說明資料分享之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個資法第7條第2項參照)，包括預計分享之目的、對象為何；將分享的消費紀錄範圍，是否包含過去該會員所有歷史消費紀錄；又如拒絕同意，對其原契約之權利義務有何影響(註：此部分亦應注意避免誤導或強迫消費者同意之情形)等，藉由具體明確的告知以取得消費者同意，確保其資訊自主決定權。又對於特定目的外利用之同意，如經消費者撤回，該業者除有其他目的外利用之合法事由，否則嗣後應停止該目的外利用行為。

(二)尊重消費者拒絕行銷權：按個資法第20條第2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同條第3項規定：「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企業經營者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消費者對企業經營者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企業經營者應即停止利用其個資行銷，消費者得隨時向企業經營者行使拒絕行銷之權利。

(三)另按個資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此為個人資料之一般性原則，故非公務機關應避

免巧立名目或理由，任意蒐用個人資料。

三、由於現行個資法第22、47、48條等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包含對於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案件之行政檢查及裁處事項，請貴機關函轉所管行業之地方政府主管局(處)共同進行宣導。倘發現所管業者有廣蒐個資或違法為目的外利用等疑似違規情事，請依職權主動調查並及時導正，以共同建構誠信安全之消費環境。

四、隨文檢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99次會議紀錄摘要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文化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銀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運動部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電2025-08-19文交10:換24章